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16號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蔡學治

相　對　人　龍伸國際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王友正律師於本院一一五年度補字第一三二五號清償借款事件中，為被告即相對人龍伸國際藝術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聲請人向相對人提起清償借款之訴，因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鄭博文於民國115年1月19日死亡，現無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爰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監察人鄭皓鴻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上開規定並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訴請相對人清償借款，惟相對人之代表人即唯一董事鄭博文於115年1月19日死亡，現無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等情，業據本院職權調閱115年補字第1325號事件、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及鄭博文戶籍謄本查核屬實，是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聲請人雖聲請選任鄭皓鴻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然本院並不受其聲請所拘束，且鄭皓鴻於上開清償借款之訴中亦同為被告，恐有利害衝突之虞，尚難認符合相對人之最

佳利益。是本院參酌臺北律師公會提供之特別代理人名冊，及徵詢律師意願後，茲選任王友正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以保障相對人之權益，並利本件於訴訟之進行。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賴怡婷